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205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蔡靜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中華郵政斗六大崙郵局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斗六分行之存款債權並查詢及執行保險等云云。惟，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於上開金融機構有存款債權之相關釋明文件。經合法通知補正，迄未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則債權人實際上與未查報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相同，自難認債權人已盡協力之義務，且亦無法釋明債務人上開可供執行之財產存在。是上開標的不予執行，並將其餘聲請執行之標的，移送管轄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